韓國通過網路電視法案

由於新興通訊技術的應用與網路頻寬的快速成長，透過網路收看電視已不再是遙不可及的科技願景。網路電視（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；IPTV）在許多國家都已經是逐漸應用成熟的服務，但是相對而言，法規的管制架構卻多仍處於追趕摸索的階段。

網路電視之相關法制爭議眾多，曾被提出討論者如攸關管制基準之網路電視定位，是否視同傳統廣播電視加以管制？相關之義務是否比照要求（如對於無線電視之必載義務）？網路電視市場之界定？市場力量之監督與公平競爭環境之維護等，皆為重要的關注焦點。

韓國國會傳播特別委員會於上月（11月）通過一項網路電視法案（IPTV Bill），對於重要之網路電視相關規範加以界定。此一國會傳播特別委員會所通過之網路電視服務法草案，對未來網路電視可能的市場主導者（包含廣播電視公司、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、電信公司等）之行為，事先加以規範。例如規定KT等重要電信公司提供網路電視服務並不需要另行成立附屬公司；另一方面，廣播電視公司未來將可提供全國性的網路電視服務，惟其市場佔有率將限於整體市場的三分之一以下。

未來的網路電視型態可能包含被動收視或主動要求播送，其他附加的服務更包含透過網路電視進行購物、遊戲、金融服務等，潛藏之商機已引起各界注意，也值得國內盡早思考整體管制架構，促進產業成熟發展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http://www.hanguo.net.cn/news/index.php?mid=4&job=v&no=7524&start=0
- http://www.telecomskorea.com/index.php?option= com_content&task=categor§ionid=1&id=19&Itemid=2y
- http://www.iptv-news.com/content/view/1461/64/
- http://asia.tmcnet.com/news/2007/11/27/3123044.htm

鄭菀瓊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 2007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
http://asia.tmcnet.com/news/2007/11/27/3123044.htm，最後閱覽日：2007年12月04日
http://www.iptv-news.com/content/view/1461/64/，最後閱覽日：2007年12月04日
http://www.telecomskorea.com/index.php?option= com_content&task=categor§ionid=1&id=19&Itemid=2y，最後閱覽日：2007年12月04日
http://www.hanguo.net.cn/news/index.php?mid=4&job=v&no=7524&start=0，最後閱覽日：2007年12月04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